**福建省教育厅文件**

闽教科〔2017〕19号

**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“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“福建省**

**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人选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我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，进一步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2017年我厅继续组织开展“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计划”）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杰青计划”）人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世纪计划

1.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7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医学类、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5周岁（1972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；

2.已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我省闽江学者计划、新世纪计划支持的教师，不得申报本计划；

3.符合《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意见》其他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杰青计划

1.申请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2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；

2.已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我省闽江学者计划、新世纪计划、杰青计划支持的教师，不得申报本计划；

3.符合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》其他申报条件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采取“个人申报、高校推荐、评审下达”的方式确定入选名单（推荐名额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各高校应结合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需要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；

（三）考虑到高校办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存在的差异，我厅在组织专家评审时，采取“分组竞争、组内择优”的方式，遴选“新世纪计划”“杰青计划”人才共220名左右；

（四）为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与科研平台建设有机结合，请各高校优先推荐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（技术）中心或人文社科基地的优秀青年人才，我厅将额外遴选“杰青计划（平台专项）”人才50名左右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由高校汇总后统一报送，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关于校内推荐情况的函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，1份），内容应包括校内评选过程、评选专家组名单（含专家姓名、单位、职称和联系电话）、公示情况等；

（二）“新世纪计划”“杰青计划”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（加盖学校公章，各1份）。同时参评“杰青计划（平台专项）”的，请在汇总表中注明，否则视为不参评；

（三）《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（每人5份）；

（四）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申请书》（每人5份）。

各高校要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电子版发送至 jytkjc@126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联系人：吴舒伟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38。

附件：1.2017年度“新世纪计划”和“杰青计划”推荐名额

2.2017年度“新世纪计划”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

3.2017年度“杰青计划”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

4.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

5.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申请书

 福建省教育厅

 2017年3月21日

附件1

2017年度“新世纪计划”和“杰青计划”推荐名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校名称 | 新世纪 | 杰 青 |
| 理工科 | 文科 | 理工科 | 文科 |
| 厦门大学 | 4 | 4 | 5 | 4 |
| 华侨大学 | 4 | 4 | 5 | 4 |
| 福州大学 | 5 | 3 | 6 | 3 |
| 福建师范大学 | 4 | 4 | 4 | 5 |
| 福建农林大学 | 5 | 3 | 6 | 3 |
| 福建医科大学 | 5 | 0 | 6 | 1 |
| 福建中医药大学 | 4 | 1 | 6 | 1 |
| 集美大学 | 3 | 2 | 4 | 3 |
| 闽南师范大学 | 2 | 3 | 3 | 4 |
| 福建工程学院 | 4 | 1 | 5 | 2 |
| 厦门理工学院 | 4 | 1 | 5 | 2 |
| 其它本科高校 | 总数不超过3个 | 总数不超过4个 |
| 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 | 总数不超过2个 | 总数不超过3个 |
| 国家示范（骨干）高职院校、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 | 总数不超过2个 |
| 其它高职高专院校 | 总数不超过1个 |

**注：**理工科和文科人选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